



第九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中山市东凤人民医院门诊部分科室供暖系统改造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（中山市东凤人民医院门诊部分科室供暖系统改造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东南通空调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1人，营业收入为4292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74.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南通空调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3日

附：中小企业划型证明

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编号：2017096

中小企业划型证明

根据你司（厂）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，你司（厂）参加社会保险人员为 40 人，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732 万元。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你司（厂）属于小型企业。

广东南通空调工程有限公司：

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17 年 2 月 17 日

（盖章）